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方政办〔2023〕10号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面实行方城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全面实行方城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全面实行方城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实施方案

行政许可是政府依法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重要手段。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为企业和群众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对于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意义重大。为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依法编制、严格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和监管效能，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配合市级构建形成全国统筹、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编制并公布县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对清单内事项逐项编制完成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大幅提升行政许可标准化水平，“十四五”时期基本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和层级同要素管理、同

标准办理。

二、依法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一)明确清单编制责任。县委编办、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等审改部门负责组织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梳理上级设定、本地区内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编制《方城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县司法局负责依法审核确认,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二)统一清单编制要求。各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当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上级设定、本地区实施的事项及其基本要素,不得超出上级清单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于2023年2月底前编制完成。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配合建设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将国家、省、市、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全部纳入系统管理。

(三)及时动态调整清单。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拟新设或者调整行政许可的,起草部门应当充分研究论证,并在起草说明中专门作出说明;司法部门在草案审查阶段,应当充分征求审改牵头部门意见。行政许可正式实施前,由有关部门提出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申请,审改牵头部门及时进行调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做好实施前准备。因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需要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参照上述程序办理。上级清单作出动态调整的,下级清单要及时调整。

(四)做好有关清单衔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

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中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的，有关清单要作出相应调整。健全审改牵头部门与其他清单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协同做好清单内容对接匹配。

三、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

（一）科学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对清单内的行政许可事项要逐项制定实施规范，结合实施情况确定子项、办理项，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依据、收费标准、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年报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二）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依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制定办事指南，于2023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在严格执行办事指南的同时，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通过推行告知承诺、集成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改革措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三）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大力清理整治变相许可。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有关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应当认定为变相许可，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

完善设定依据等方式予以纠正。

四、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一)依托清单明确监管重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是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的重要基础。对列入清单的事项，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其中，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要依法依规重点监管，守牢质量和安全底线。与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要纳入“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

(二)对照清单逐项明确监管主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确定监管主体；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未明确监管职责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确定监管主体。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按照改革方案确定监管职责。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有关部门之间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报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三)结合清单完善监管规则标准。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要明晰审管边界，实行审管分离和审管联动，确保无缝衔接。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要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规则和标准，对用不好授权、履职不到位的要问责，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

五、做好清单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要高度

重视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配齐配强审改工作力量，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工作落地落实。

（二）强化监督问责。审改牵头部门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接受社会监督。要加大监督力度，对编制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中存在的违规行为，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三）探索清单多元化运用。各有关部门要依托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汇总公布清单内行政许可事项的线上线下办理渠道，逐步完善清单事项检索、办事指南查询、网上办理导流、疑难问题咨询、投诉举报留言等服务功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理行政许可和开展监督。各有关部门结合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推动行政许可业务系统与上级行政许可管理系统深度对接，实现数据及时交互共享，对行政许可全流程开展“智慧监督”。鼓励各有关部门创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用场景，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附件：方城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附件：

方城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共 282 项)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县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省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3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县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的通				

				知》（宛政文〔2022〕27号）
4	省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文广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5	省政府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华侨来豫定居办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外侨〔2014〕15号）
6	省国防科工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7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县发改委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8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县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9	省发展改革委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县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0	省发展改革委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县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1	省发展改革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2	省教育厅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县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3	省教育厅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4	省教育厅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 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 教育审批	县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5	省教育厅	校车使用许可	县教体局（由教育 部门会同公安 机关、交通运 输 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明确南阳市校车使用许可办理事项的通知》（宛校安办〔2019〕7号）

16	省教育厅	教师资格认定	县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	省教育厅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教体局；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8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19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20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1号）
21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22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	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审批		
23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4	省公安厅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5	省公安厅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6	省公安厅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7	省公安厅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8	省公安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29	省公安厅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30	省公安厅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31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2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3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4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5	省公安厅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6	省公安厅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7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8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9	省公安厅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40	省公安厅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41	省公安厅	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
				《警车管理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42	省公安厅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3	省公安厅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4	省公安厅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45	省公安厅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46	省公安厅	非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7	省公安厅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8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9	省公安厅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50	省公安厅	普通护照签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51	省公安厅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2	省公安厅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3	省公安厅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4	省公安厅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5	省公安厅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6	省公安厅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7	省公安厅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8	省公安厅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9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60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61	省民政厅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	《宗教事务条例》
62	省民政厅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63	省民政厅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64	省民政厅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65	省司法厅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	县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更执业机构)		
66	省司法厅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县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67	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县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68	省财政厅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代理记账行业管理的通知》(豫财会〔2022〕26号)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宛政〔2014〕68号)
6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7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7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7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7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

				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4〕503号）
74	省自然资源厅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测法字〔2006〕13号）
				《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
75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76	省自然资源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77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	县级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建设用地审批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78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级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79	省自然资源厅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0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81	省自然资源厅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向各县（市）下放部分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2021〕83号）

82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省政府确定的镇 政府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83	省自然资源厅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乡、镇人民政府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84	省生态环境厅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审批	县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 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				

				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85	省生态环境厅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县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86	省生态环境厅	排污许可	县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87	省生态环境厅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县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88	省生态环境厅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县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89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县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90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县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9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在南阳市中心城区落实的权责事项清单的通知》宛政文〔2022〕26号
9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在南阳市中心城区落实的权责事项清单的通知》（宛政文〔2022〕26号）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市管开发区放权赋权工作方案〉的通知》（宛编〔2022〕10号）
9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南阳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宛审改组〔2016〕2号）
9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9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9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9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县住建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市管开发区放权赋权工作方

				案>的通知》(宛编〔2022〕10号)
9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城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宛政〔2014〕68号)
9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城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宛政〔2014〕68号)
10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城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城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南阳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宛审改组〔2016〕2号)
10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城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宛政办〔2021〕51号)

10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住建局	《城市供水条例》
10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城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0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燃气经营许可	县城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0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城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0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城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0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城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0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城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城管局	《城市绿化条例》

11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住建局会同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县住建局会同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县住建局会同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1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1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	县城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 张贴宣传品审批		
11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 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城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宛政〔2014〕68号)
11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19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 批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20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21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22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23	省交通运输厅	涉路施工许可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24	省交通运输厅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25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26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27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128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交通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29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交通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30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131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32	省交通运输厅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133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34	省交通运输厅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县交通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

				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35	省交通运输厅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县交通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36	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县交通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37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经营许可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38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39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40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41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42	省交通运输厅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43	省交通运输厅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44	省交通运输厅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45	省交通运输厅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46	省交通运输厅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47	省交通运输厅	船舶国籍登记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48	省交通运输厅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批		
149	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50	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51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52	省交通运输厅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授权河南省地方海事局开展内核一类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发证工作的通知》（海船员〔2015〕631号）
153	省水利厅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54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55	省水利厅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56	省水利厅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57	省水利厅	河道采砂许可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58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59	省水利厅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60	省水利厅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61	省水利厅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 工程设施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2	省水利厅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 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63	省水利厅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64	省水利厅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 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5	省水利厅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 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66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167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 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 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放权赋能支持洛阳建 强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的意见>的通知》（豫办〔2021〕37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 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168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 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169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70	省农业农村厅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 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 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71	省农业农村厅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
172	省农业农村厅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73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74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75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76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77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发布 2022 年第 8 号令）
178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诊疗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宛政〔2014〕68 号)
179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80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81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82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83	省农业农村厅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84	省农业农村厅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85	省农业农村厅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186	省农业农村厅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187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88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 号）
189	省农业农村厅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90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91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捕捞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92	省农业农村厅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93	省农业农村厅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94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195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文广旅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96	省文化和旅游厅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文广旅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97	省文化和旅游厅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广旅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98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筹建审批	县文广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99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审批	县文广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00	省文化和旅游厅	导游证核发	县文广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导游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01	省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2	省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03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 核	县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04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	县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05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卫健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6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健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7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208	省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放射机构许可	县卫健委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09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县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210	省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县卫健委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11	省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212	省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卫健委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13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妇幼健康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豫卫妇幼〔2021〕13号）
214	省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县卫健委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15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	县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216	省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17	省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18	省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19	省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20	省应急厅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221	省应急厅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

				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222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23	省应急厅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224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25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26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27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228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29	省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30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231	省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管局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232	省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233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县文广旅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
234	省广电局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县文广旅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235	省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县文广旅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36	省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	县文广旅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或节目套数审批		
237	省广电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文广旅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238	省广电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县文广旅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39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县文广旅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240	省广电局	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县文广旅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241	省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	县文广旅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施安装服务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242	省广电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文广旅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243	省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教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244	省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教体局	《全民健身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245	省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县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46	省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	县住建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

		筑项目报建审批		号) 《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防办字〔2003〕18号)
247	省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48	省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49	省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50	省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51	省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52	省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253	省林业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54	省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55	省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56	省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57	省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58	省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59	省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文广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

				<p>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放权赋能支持郑州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意见>的通知》（豫办〔2021〕23号）</p> <p>《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p>
260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文广旅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放权赋能支持郑州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意见>的通知》（豫办〔2021〕23号）</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放权赋能支持洛阳建强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的意见>的通知》（豫办〔2021〕37号）</p> <p>《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p>
261	省文物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文广旅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p>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放权赋能支持洛阳建强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的意见>的通知》（豫办〔2021〕37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262	省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文广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63	省文物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文广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264	省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文广旅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265	省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66	省药监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县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67	省消防救援总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68	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方城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9	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中国人民银行方城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0	省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1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72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73	省气象局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县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河南省气象局关于下发<河南省施放气球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气发〔2008〕106号）
274	省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烟草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75	省民族宗教委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县民宗局	《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276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店登记	县市场监管局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277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县市场监管局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278	省人防办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 拆除审批	县住建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79	省人防办	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住建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280	省文物局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或 举办大型活动的审批	县文广旅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81	省农业农村厅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8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